

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 试行方案

法律出版社

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 试行方案

法 律 出 版 社

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试行方案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 0.5印张 8,000字

1982年4月第一版 1982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00,000

书号6004·529 定价0.07元

目 录

-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办好
工读学校的试行方案的通知…………… (1)
(1981年4月21日)
- 教育部、公安部、共青团中央报请审批《关于办好
工读学校的试行方案》的报告…………… (2)
(1981年4月13日)
- 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试行方案…………… (4)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公安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办好 工读学校的试行方案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试行方案》，现转发你们，望结合各地具体情况，认真执行。

工读学校是教育、改造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青少年学生的一种好形式。办好工读学校，不仅有利于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维护社会治安，而且对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新人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青少年犯罪较为严重的大中城市，要把工读学校办好。

教育部、公安部、共青团中央 报请审批《关于办好 工读学校的试行方案》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发〔1979〕58号文件（即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等八个单位《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工读学校是一种教育、挽救违法犯罪学生的学校，要认真办好。”一九八〇年八月，彭真同志在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又指出：“工读学校是教育、改造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少年的一种好形式。”在党中央及地方各级党委的关怀下，目前，全国已有二十三个省、市、自治区办起了一百零二所工读学校，招收学生约八千人。正在筹办的还有四十所。各地工读学校开办以来，坚持“挽救孩子，造就人才，立足教育，科学育人”的方针，做了大量工作，在教育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学生方面已初见成效。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四至三十一日，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有各地教育部门负责人、一部分工读学校校长及中央有关部门参加的工读学校座谈会，总结交流了各地举办工读学校的经验，讨论了《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试行方案》，研究了进一步办好工读学校的措施。根据到会同

志的意见，我们在会后对《试行方案》做了修改，并征得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民政部同意。现将修改后的《关于做好工读学校的试行方案》送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遵照执行。

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试行方案

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发〔1979〕58号文件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精神，加强对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学生的教育挽救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应该在地方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积极协助下，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形式，办好工读学校。现对有关办好工读学校的几个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读学校的性质、任务和办学指导思想

工读学校是对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中学生进行特殊教育的半工半读学校。有条件的，尽可能办成职业技术性质的学校。

工读学校的任务是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把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学生，教育改造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一定科学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劳动者。

正确认识和对待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中学生，是办好工读学校的关键。工读学校要坚持“挽救孩子，造就人才，立足教育，科学育人”的指导思想，要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要歧视、厌弃他们。

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工读学校以转变学生思想为主。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彻到学校的各项工作中去。每个教职工都负有教育学生的责任。

要紧密结合学生思想实际，切实加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同时要进社会主义理想前途和革命人生观教育，认真贯彻学生守则，帮助学生认识并改正错误，割断与社会上坏人的联系，抵制资产阶级思想腐蚀，克服封建主义思想遗毒的影响，养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成为对四个现代化建设有用的人。

要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的原则。深入了解学生违法犯罪的原由，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和心理特点，做艰苦、细致的思想转化工作。对学生要热情关怀，严格要求，启发诱导，耐心教育，要注意调动学生的积极因素，表扬和鼓励先进，防止简单粗暴，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交代了违法犯罪行为，应从宽或免予处理；揭发检举了坏人坏事，应给予鼓励和保护。

要对学生进行集体主义思想教育，逐步建立起有正确舆论、良好作风和共同奋斗目标的班集体和校集体。要根据青少年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把思想品德教育寓于集体活动之中。

要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工读学生应集中食宿，集中管理。对学生要提出严格的要求，组织学生过有纪律的生活，使学生在集体生活中受到教育，转变思想，养成良好的行

为、习惯，减少犯错误的外界诱因。对极少数经教育仍不服从管教继续犯罪的学生，应提请公安、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工读学校一般实行男、女生分别编班或男女分别建校。每班配备一至二名得力的班主任。

学生中应建立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和班委会等群众组织，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三、教 学 工 作

提高工读学校学生的文化科学知识水平，是学校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促使学生明辨是非，转变思想的重要途径。各校要加强文化课教学，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工读学校主要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体育、音乐和职业技术教育课。其它学科课程可从实际出发酌情开设，也可通过讲座方式进行。每周授课时数二十四小时。

政治课应以道德修养和法制教育为主。文化课根据学生的实际程度安排教学计划和进度，选用普通中学的教材或自编补充教材。语文、数学等主要课程应该达到初中毕业或初中毕业以上水平。对于少数文化程度较高的学生，可以开办提高班。职业技术教育课可结合生产劳动的项目进行。

学生升级、毕业均要进行考试，合格者方可升级。

四、生 产 劳 动

要组织学生定期参加生产劳动，并将生产劳动纳入教学

计划。学校要办好校办工厂、农场，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场所。要加强劳动中的思想教育和技术教育。通过生产劳动，促使学生改造思想，培养劳动观点，养成劳动习惯，掌握一门生产劳动技术，为毕业后劳动就业打下基础。

每周参加劳动的时间不少于十二小时，劳动强度要适当。切实注意安全。对年幼体弱的学生应给予照顾。

校办工厂、农场或勤工俭学的纯收入，除扩大再生产外，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师生参加劳动期间的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经委要切实帮助工读学校办好校办工厂，从多方面予以扶植，帮助解决好校办工厂的供、产、销问题。校办工厂的经济收益不上交利润，不缴纳所得税。有关校办工厂、农场缴纳工商税、农业税的问题，按教育部、财政部一九八〇年八月二日〔80〕教供字042号、〔80〕财税字125号《关于勤工俭学收益的纳税问题》的精神办理。

五、工读学校的招生

工读学校的招生对象是：十三周岁至十八周岁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不适宜留在原校学习，但又不够劳动教养或少年管教条件的中学生（包括那些被学校开除或自动退学，飘流在社会上的十八周岁以下的青少年）。学生入学须经当地地区、县教育局和公安局共同审批。学校和街道要共同做好家长及学生的思想工作。经过审批应入工读学校而拒不报到的，或虽去报到，中途擅自逃离，经过工作仍不到校的，原校应取消其学籍，由公安部门协助学校动员其入学。

工读学校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学习费用由家长负担。

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助学金。工读学校招收的有轻微犯罪行为的孤儿，原由民政部门发给生活费的，仍由民政部门负责发给。

工读学校的学制暂定二年。凡在学校坚持学习，能接受教育，改正错误，遵纪守法，文化、技术课考核合格者，应准予毕业，并由工读学校或原校发给毕业或结业证书。

六、工读学校学生的出路

工读学校学生毕业后，同普通中学毕业生一样，可以升学、参军或劳动就业，不得歧视。凡年龄在十六岁以下，入学后进步显著，学习成绩良好，经教育部门批准，可准其回普通中学继续学习。对于暂时未能安置就业的学生，学校要会同街道做好思想工作。如学生自愿留在学校继续学习等待安置的，学校在可能的条件下应予同意。

工读学校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品德表现，由班主任和学校负责写出评语，毕业时随同本人转走。其犯错误的档案材料由原工读学校保存。

七、教师队伍

工读学校的教师应该是：能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工读教育，品德优良，作风正派，具有一定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特殊教育。各地教育部门要认真选调具备上述条件的教师到工读学校工作，切实保证教师队伍的质量。要有计划地配备一

定的骨干教师，并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一般不要采取短期轮换制。

要大力加强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努力建设一个具有正确的教育思想，团结一致，朝气蓬勃，善于组织各方面的教育力量，带领学生前进的教师集体。

对工读学校全体教职工（包括公安部门派到工读学校工作的人员），应给予一定的岗位津贴。津贴标准由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商同劳动、财政部门，从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发提出意见，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对工读学校的班主任，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在全国普通中学和小学的公办教师中试行班主任津贴的通知》，给予班主任津贴。其它待遇和普通中学一样对待。教职工的业务考核，应考虑工读教育的特点。评模选优时应有工读学校的名额。对在教育改造犯罪青少年方面做出贡献的教职工，应大力表彰，予以奖励。

八、领导管理

工读学校由所在地教育部门领导管理，公安部门和共青团大力协助。教育部门负责调配工读学校的领导班子和教师，领导日常的教育、教学和行政业务。根据需要，公安部门可选派一名符合条件的干部参加学校的领导班子，也可选派少数公安干警到工读学校，在党支部统一领导下，调查核实案件，负责学校的安全保卫，协助进行法制教育等工作。派到工读学校工作的公安干警，其人事工资关系及在原部门

担任的职务不变。

各地教育部门要选派能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水平较高，懂得教学业务，并具有一定教育工作经验的干部担任工读学校的领导工作。工读学校校长、副校长由当地教育局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任命。

九、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工读学校的规模不宜过大，也不宜过小。一般不少于一百人，最多不超过四百人。每个教学班以二十五人为宜。

工读学校一般设教导处、总务处、办公室。规模较大的学校，可设生产处，负责管理校办工厂和校办农场。要注意精简机构，充实第一线的教学人员。

教师编制应高于普通中学，每个教学班一般不少于四人。职工编制，各地可从实际出发确定。

十、经 费

工读学校的经费，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纳入地方教育事业费预算。开支标准由省、市、自治区教育、财政部门研究制订。对工读学校所需要的特殊教育经费，如工作人员津贴、学生助学金、职业技术教育经费以及生活设备方面的必要开支，均应统筹安排，予以保证。

十一、教育科学研究

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是当前中学生思想教育中的一个重要课题。研究、总结青少年学生犯罪的思想规律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工读学校应紧密结合教育改造违法犯罪学生的实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建议北京、上海两市教育部门各选定一所工读学校作为重点，建立教育科研机构，负责同全国各工读学校交流教育情况和经验，有计划地开展工读教育的科研活动。

十二、工读学校担负着教育、挽救 违法和轻微犯罪青少年的任 务，应该受到社会各方面的 重视、关心和支持

共青团、工会、妇联、街道办事处、派出所要共同配合做好家长工作，搞好校外管理教育。宣传、文化、经济、财政、劳动、商业等有关部门均应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应定期了解、检查工读学校的情况，及时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的问题。

〔社科新书目57—29〕

书号6004·529

定价 0.07 元